**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简介

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因医院日常工作需要，拟采用院内价格谈判采购方式采购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妇幼楼5F改造泸州纳爱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项目。

##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

2.付款方式：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并审计审定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审定金额的97%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起2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97%，剩余3%在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按审计审定金额的3%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尾款。

3.地点：泸州市妇幼保健院（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妇幼楼5F

4.验收：

4.1验收方式：完成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4.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采购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3 绘制完成工程的竣工图

##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材料要求：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有材料均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生产厂商的质量要求的全新合格货物。

3、服务要求：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工期及后期服务作出详细、完整的承诺，并提供工程管理人员的书面详细资料。

**4、安全责任：工程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如涉及重大设计或材料变更，将以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更改成交价格。

6、施工组织方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

7、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清单）。

8、其他未列明的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9、招标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泸州纳爱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验收和结算要求

1、工程结束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工程验收，成交人对工程存在的缺陷应无条件整改，整改完毕后，再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2、本工程质保期一年，自本次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若因采购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工程损坏，成交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成交人应采购人要求应对损坏工程进行维修，其工程维修费及工时费由采购人支付。